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210号

申请人武[]，男，1985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上海[] 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郑[]。

被执行人郑[] 男，1961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黄证执字第294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3,000,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5年7月31日立案受理，执行案号(2015)黄浦执字第4300号。现本案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向本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，并要求处置上海[]名下的本市南京东路387号3095室、5022室的抵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名下的本市南京东路387号3095室、5022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王志平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